|  |
| --- |
| 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防雷能力评价制度，加强对我省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保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职责]**     广东省气象学会（以下简称省气象学会）负责本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评价（以下简称“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接受广东省气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第三条[评价内容]**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是指对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测能力进行水平评价，分为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和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高级）。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主要对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了解雷电基本原理、防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建（构）筑物、信息系统等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方法等进行评价。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高级）是在初级的基础上，对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各行业防雷标准规范、熟练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组织制定检测计划和部署实施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是否具备雷电风险点辨识管控、雷电灾害成因分析、雷电灾害防御指导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第二章 能力评价**第四条[评价原则]**     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实行全省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制度。防雷装置检测能力（初级）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防雷装置检测能力（高级）考试方式为现场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第五条[申请条件]**     申请参加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工作；(三)       申请参加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考试的应当具备国家承认的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上述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申请参加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高级）考试的应持有《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书（初级）》三年以上。**第六条[报名材料]**     报名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申请表（附表1）原件；(二)学历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三)身份证明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四)最近1个月一寸免冠正面全新彩色照片2张。**第七条[报名方式]**     省气象学会可委托省内各地级以上市气象学会开展辖区内报考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报名事宜，报考人员资料汇总后报送省气象学会审核。通过审核的，由省气象学会核发准考证，并将核发准考证人员花名册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第八条[评价频次]**     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考试原则上每年开展1-2次，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高级）考试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省气象学会提前1个月公布报考条件、报考方式以及考试科目、考试范围和考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第九条[题库管理]** 省气象学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建立和完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题库，题库由省气象学会工作人员专人管理，不得通过网络传输，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和拷贝。**第十条[考试命题]** 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考试由省气象学会组织选取专家开展命题。命题采取全封闭的方式进行，参与命题的所有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承担试题保密责任与义务。**第十一条[考务管理]**省气象学会应加强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考务工作的管理，严肃考务工作纪律，切实做好试卷命题、组卷、印刷、封装、运输、保管等环节的保密工作，试卷一旦泄密即作废并启用备份试卷。**第十二条[考场纪律]**报考人员应当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准考证进场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应试，服从管理。监考人员须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一经发现考生有考试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当场没收试卷并判零分。**第十三条[回避要求]** 参与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考试命题、印刷和组织管理的人员，在参与上述工作的自然年内，不得参加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考试，不得从事与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有关的授课、答疑、辅导等活动。**第十四条[试卷版权]**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考试试卷版权归省气象学会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印发、出版、刊登历年防雷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试题。**第十五条[合格标准]** 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考试笔试成绩达到总分的60%或以上即判定为通过初级评价。**第十六条[评卷管理]** 省气象学会负责组织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考试评卷工作，评卷、分数复核工作分别由专人负责。评卷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省气象学会应在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卷工作，在评卷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评卷的时间、地点、人员及考试结果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第十七条[现场考核]**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高级）考试的现场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采取专家组考核评定方式，专家组三人一组，省气象学会可按当次评价人数规模选取多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防雷、建筑、电子、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专家组组长应具有以上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专家组对考核对象现场笔试和实际操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不通过的要有充分、客观的理由并一次性说明。专家组组长负责签发其考核对象的评价意见书，当次所有评价意见结果由省气象学会汇总后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第十八条[证书领取]** 省气象学会应及时向通过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的人员颁发《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并在广东省气象学会网上公布相关信息，有关人员应在评价证书领取通知公告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签领证书，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价证书，公告中提及其所取得的评价证书失效。第三章 日常管理**第十九条[证书有效期]**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5年。**第二十条[动态评价]**省气象学会根据评价证书持有人继续教育、完成工程质量、遵守技术规范、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动态评价，动态评价不合格的评价证书失效或降级；动态评价中发现持证人员存在严重不良情形的评价证书直接注销，动态评价结果纳入省气象主管机构信用管理范畴。动态评价办法另行详细制定。**第二十一条[继续教育]**评价证书持有人应每二年参加一次防雷装置检测相关技术培训、标准法规宣贯等继续教育活动，持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持有人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证书动态评价参考标准之一。**第二十二条[证书延续]** 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前30天内，证书持有人应向省气象学会提出延续申请（附表2），省气象学会在提出申请后30天内作出是否给予延续的决定。给予延续的，延续时效为5年。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第二十三条[遗失补办]** 遗失评价证书的，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可向省气象学会申请补办。申请补办评价证书的，应当在省气象学会指定的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省气象学会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二)    评价证书遗失声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三)    申请人最近1个月一寸免冠正面全新彩色照片2张。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气象学会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原遗失证书作废。**第二十四条[注销情形]**  持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持评价证书予以注销： （一）以欺骗、贿赂、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评价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评价证书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技术材料等，造成防雷安全责任事故的；（四）违法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五）评价证书失效期满一年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的其它情形。注销的评价证书持有人二年内不得报名申请省气象学会组织的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考试。**第二十五条[取消报名资格情形]**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申请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的，取消报名资格，同时二年内不得再次报名。**第二十六条[未依法履职的责任追究]**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外省证书登记]** 持有外省防雷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证书在广东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到省气象学会办理登记。 第四章  附则**第二十八条[原资格转换管理]**原《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初级）的凭证，到期后按照本办法重新评价，原资格持证年限计入能力评价年限。**第二十九[委托开展]**省气象学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高级）工作。**第三十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解释权归省气象学会。 |